

三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三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是在市委的领导下，由全市各界台湾籍同胞组成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协调我市涉台事务工作；团结和联络居住我市的台湾同胞，宣传贯彻祖国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政策；了解和反映台胞的意见、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法律和政策妥善处理，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发挥台联的独特优势，积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海峡两岸交流和交往，鼓励台湾同胞来我市投资办实业；密切联系居住在三亚地区的台籍、台胞和台商，加强与台胞的联络和沟通，了解台湾各阶层人士对中央及我市涉台问题的反应，了解台胞的愿望和建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反映；协助居住我市的台胞返乡探亲、扫墓、访友、旅游、定居和进行经济、科技、文化、学术、体育等交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区与台联相关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三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机关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三编字〔2022〕35号），属市本级一级单位，无下属单位。机关设置办公室1个内设机构。

核定市台联机关行政编制 4 名，其中专职会长 1 名，副会长 1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3.33 万元，支出总计 163.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7.46 万元，增长 29.79%。主要原因：一是往年职业年金记实支出；二是因为出省

举办培训及调研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63.2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0.11 万元，主要是单位实有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63.22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0.11 万元，主要是单位实有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6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6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4 万元，占 84.63%；项目支出 25.08 万元，占 15.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3.22 万元，支出 163.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58 万元，增长 29.91%，主要原因：一是往年职业年金记实支出；二是因为出省举办培训及调研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37.58 万元，增长 29.91%，主要原因：一是往年职业年金记实支出；二是因为出省举办培训及调研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58 万元，增长 29.91%，主要原因：一是往年职业年金记实支出；二是因为出省举办培训及调研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36 万元，占 70.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3 万元，占 14.97%；卫生健康支出 14.47 万元，占 8.87%；住房保障（类）支出 8.96 万元，占 5.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21万元，支出决算为9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决算数与预算数近乎相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1.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一般支出，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原则。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9.65万元，支出决算数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79%。决算数近乎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14.82，支出决算数1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87%。决算数近乎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9，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近乎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10.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幅度的变化。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21 万元，支出决算数 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有些许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9.0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奖励金。公用经费 9.08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变化。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化。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7%，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5 万元，增长 543.48%，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海峡两岸交流回暖，接待活动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1 万元，占 37.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5 万元，占 62.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相等。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0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及保险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下降 38.67%。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58.14%，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费的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8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接待 141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台胞及台商等。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15 万元，下降 63%。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82 万元，增长 6066.67%，海峡两岸交流频繁，接待活动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5.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行政运行”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项目实施发挥独特优势，积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海峡两岸交流和交往，鼓励台湾同胞来我市投资办实业；项目实施促进了社会团体积极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参与到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研究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及意见，为三亚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建言献策。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行政运行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30.10 万元，执行数为 2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不平衡，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节约开支，但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参政议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执行率较低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和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我部门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预算控制率 100%。取得了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更加健全，管理更加规范，执行更有利。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财政评价结果。

此项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9.08 万

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52 万元，降低 5.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4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46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群众团体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群众团体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